

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凌云县沙里瑶族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凌云县沙里瑶族乡各村生活垃圾设备提升改造项目（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三轮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3人，营业收入为602426.6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706.98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垃圾压缩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3人，营业收入为602426.6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706.98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勾臂垃圾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4人，营业收入为566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勾臂垃圾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3人，营业收入为602426.6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706.98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湖北鑫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4日